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由人民幣20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3.7百萬元，增長率為25.4%
- 毛利由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3百萬元，增長率為41.6%
- 毛利率由26.6%上升至30.1%
- 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6.0百萬元
- 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36.4%至人民幣51.0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7分
-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3,731	202,373
銷售成本		(177,474)	(148,480)
毛利		76,257	53,893
其他收入	4	58	1,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8)	(2,5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08)	(3,590)
經營溢利	5	49,389	48,797
財務收入		79	39
財務成本		(702)	(1,793)
財務成本－淨額		(623)	(1,7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766	47,043
所得稅開支	6	(13,717)	(9,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049	37,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銷(人民幣分)	8	4.67	4.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4,274	72,5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60,598	—
預付款項	10	61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489	72,514
流動資產			
存貨		38,753	4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836	49,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61	31,595
流動資產總值		139,050	122,301
總資產		294,539	194,8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184,523	118,329
總權益		184,524	118,33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991	12,3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3	16,282
應付董事款項		—	7,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90
銀行借貸		68,000	3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41	7,417
總流動負債		110,015	76,4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4,539	194,815
流動資產淨值		29,035	45,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524	118,3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以下為與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20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值。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將資產投入營運用作擬定用途的所有應佔成本以及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當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的建設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與本集團樓宇有關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具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租期內分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c)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d) 以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它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e) 以下為本集團之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 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計量評估本集團表現，並考慮本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本公司以英屬處女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216,616,000元及人民幣187,758,000元之收益，而海外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37,115,000元及人民幣14,615,000元之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內部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669	26,756
客戶B	<u>11,811</u>	<u>27,311</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國內銷售	216,616	187,758
直接海外銷售	<u>37,115</u>	<u>14,615</u>
貨品銷售總額	<u>253,731</u>	<u>202,373</u>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1	1,064
其他	<u>37</u>	<u>-</u>
	<u>58</u>	<u>1,064</u>

5. 經營溢利

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經營項目之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04	38
已售存貨成本	165,856	13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8	1,7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564	12,136
上市費用	15,988	-
經營租賃付款	608	1,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其他稅項	<u>2,846</u>	<u>2,309</u>

6. 所得稅開支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因此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由於回顧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法定財務呈報溢利的25%稅率計提，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評稅或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所在城市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717</u>	<u>9,658</u>

7. 股息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山東天同當時擁有人宣派人民幣40,000,000元股息。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視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5,049	37,3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0,000</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4.67</u>	<u>4.98</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註冊成立時的100股普通股加視作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而計算得出。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5年6月16日營業結束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b) 攤薄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盈利並無被攤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自一家關連公司，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若干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合計人民幣28,7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97,000元)，主要指位於山東省的在建新廠房及生產線。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u>617</u>	<u>-</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1,565	48,549
預付款項	2,024	434
其他應收款項	<u>247</u>	<u>652</u>
	<u>73,836</u>	<u>49,635</u>
總計	<u>74,453</u>	<u>49,635</u>

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日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54,498	28,531
31至60天	15,825	19,358
61至90天	1,033	660
91至180天	<u>209</u>	<u>-</u>
	<u>71,565</u>	<u>48,54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1,644	11,156
31天至90天	965	732
91天至180天	382	331
181天至365天	-	144
超過365天	-	2
	<u>12,991</u>	<u>12,365</u>

12. 或然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報告日後事件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就於2015年7月7日完成之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價格總共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3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內的加工水果產品和新鮮水果銷售。

本集團繼續遵循嚴格的國際生產標準並就生產設施、質量監控及管理獲授BRC(A+)、IFS食品(高級)、HALAL、QS、KOSHER及ISO22000認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強烈需求，特別是我們大部分的現有客戶。我們從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獲得的收益較為平均，且更少依賴任何單一最大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五大客戶貢獻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8%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31.2%。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8.5%。

受惠於我們已從2015年1月開始採用的新分銷權系統，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已自2014年12月31日的17名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39名。新分銷權系統推動自家品牌產品收益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幾乎達到2014年自家品牌產品的全年收益。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於中國的16個省及直轄市出售自家品牌產品。

自2015年4月起，我們已透過中國備受歡迎的網上商店之一天貓推出網上商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於試運營階段。網上商店的數據顯示，就我們的產品描述相符、服務態度及發貨速度而言，我們一直取得4.9分(滿分為5分)。我們的所有得分較天貓上同一行業的其他網上商店高50%。

前景

繼於2015年4月成功推出水果霜後，我們將繼續進行產品創新及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擴大自家品牌的國內市場份額並加強於中國的分銷業務，包括透過國內分銷系統鞏固自家品牌、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增加分銷商數目及擴充至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我們最近與一名香港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自2015年7月起，我們的天同品牌產品已於大部份香港最受歡迎的連鎖超市開始銷售。我們認為其為我們自家品牌產品進入海外市場的重要步驟之一。

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天貓網上購物平台並出售「果小懶」品牌系列的加工水果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努力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我們將按計劃於2016年擴充產能20,000噸，以滿足加工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3號及4號車間已按期竣工並已開始進行內部裝修。我們預期，整個工程及機器測試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我們將引進更先進的生產及質量監控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將盡力維持產品的最高水準及以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把握中國消費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率為25.4%。本公司繼續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其自家品牌出售其加工水果產品及銷售新鮮水果。毛利由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3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率為41.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30.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6%），與過往全年的毛利率相若。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出售加工水果產品（「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最多，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62.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4%）。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由本集團直接或透過第三方貿易實體售予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長率為12.7%。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三名品牌擁有人的銷售訂單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以自家品牌出售加工水果產品（「自家品牌銷售」）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19.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長189.5%至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大幅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1月起新分銷權系統下分銷商數目持續增多。

我們亦出售新鮮水果產品。新鮮水果銷售及其他產品貢獻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8.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158.4	140.5	17.9	12.7
自家品牌銷售	49.8	17.2	32.6	189.5
新鮮水果及其他產品	45.5	44.7	0.8	1.8
總計	253.7	202.4	51.3	25.4
毛利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50.5	38.8	11.7	30.2
自家品牌銷售	14.8	4.7	10.1	214.9
新鮮水果及其他產品	11.0	10.4	0.6	5.8
總計	76.3	53.9	22.4	41.6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及自家品牌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及27.3%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31.9%及29.7%。毛利率與過往全年毛利率大致相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	31.9%	27.6%
自家品牌銷售	29.7%	27.3%
新鮮水果及其他產品	24.2%	23.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9%）及達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與回顧期間內收益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6.0百萬元）由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63.9%。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配合業務擴展而增加管理及行政職能的員工人數。

純利及純利率

於回顧期間之溢利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6.4%至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增長36.4%或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之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13.8%及20.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8.5%及18.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期內純利	35.0	37.4	(2.4)	(6.4)	
調整：					
上市開支撥備	16.0	-	16.0	不適用	
期內經調整純利	51.0	37.4	13.6	36.4	
純利率	13.8%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純利率	20.1%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15年7月7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本公司自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8.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擬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注資及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實力的主要指標概要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6.9	34.2
流動比率	1.26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百萬元)	26.5	31.6
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29.0	45.8
速動比率	<u>0.91</u>	<u>1.06</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9%(2014年12月31日：34.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乃按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性質款項之總額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26(2014年12月31日：1.60)。

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91(2014年12月31日：1.06)。

憑藉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未來擴展。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並根據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並未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遭受任何不利影響。

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3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淨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乃主要用於為回顧期間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本集團之扣除資本化融資成本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64.5%。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撥作資本所致。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之淨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我們已完成購買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一幅土地，連同位於其上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生產設備、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已於回顧期間內悉數結清。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浮息銀行結餘所抵銷。本集團的固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浮息及固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大部分為美元)與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的貨幣資產主要由控股公司及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489名(2014年6月30日：712名)。人員減少主要發生於生產部，乃由於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生產程序。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自2015年3月1日以來，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應付董事薪酬將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各自委聘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董事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及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執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就於2015年7月7日完成的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按每股1.2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採納購股權計劃，故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乃因為其於水果加工行業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時更有效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第16章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團隊、員工及股東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自遠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